

规划设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志仲镇（含保显、保国农场）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 目 编 号：F包

委托方（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海南巨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规划乙级

项 目 地 点：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志仲镇

签 订 时 间：2018年9月20日



填写说明

一、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规划设计（委托）合同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地 址： 乐东县乐祥路六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0898-85531903
邮 箱： _____
联 系 人： 吴 君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帐 号： _____

乙 方： 海南巨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 8 号华信大厦 11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祥龙
项 目 联 系 人： 李如翔（大山镇）、李伟娜（志仲镇）
电 话： 李如翔（13976348387）、李伟娜（13807685210）
传 真： 0898-66598906
电 子 信 箱： 李如翔（1564155910@qq.com）、李伟娜（731469591@qq.com）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志仲镇（含保显、保国农场）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大安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开发边界面积 94 公顷，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 60 公顷；

2、志仲镇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开发边界面积 259 公顷；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198 公顷。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相关规划资料	设计之前	1
2	中标通知书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与文件

序号	资料及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同签订之前	1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合同签订之前	1
3	相关业绩资料	合同签订之前	1

第四条 规划编制内容

按照《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第十六条“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开发边界面积小于五平方公里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合并编制”规定，本次规划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并编制，且编制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同时，对应同步编制城市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规划层面

1、镇域规划方面

按照各镇行政区划，根据乐东县“多规合一”总体规划，镇域规划重点修编如下内容：

- (1) 预测镇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 (2) 镇域空间发展结构及产业分区；
- (3) 村镇体系规划；
- (4) 完善镇域基础设施（结合多规五网规划）；
- (5) 其它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2、中心镇区方面

- (1) 预测中心镇区人口规模；
- (2) 结合镇区和农场场部现状、多规合一的要求，制定用地布局方案。
- (3) 制定交通规划，含对外和内部交通；
- (4)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公服配套及绿地等用地的布局及规模。
- (5) 依据中心镇区用地布局进行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6) 依据中心镇区用地布局进行综合防灾、生态环保等规划；
- (7) 近期建设规划。

(二) 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

1、落实总体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块建设用地提出直接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准则，指导下一层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2、确定项目土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指标，即对建设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边界，以及建设用地能够容纳的建设量和人口容量做出合理规定。

3、对建设用地内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提出定量配置要求，对建设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和布置以及建筑物之间的群体关系作出必要的技术规定。对交通活动和环境保护提出控制规定。

4、依据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规范要求的城市设计方案，主要为整体、重要区段的空间环境的形象表达。

5、专项规划：基础工程规划、公共设施规划、绿地景观规划、防灾规划。

6、管理图则：确定每个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体系。规划控制指标体系：包括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的相容性、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位数量。指导性指标体系包括：人口容量、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

第五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深度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有关城镇总体规划等所规定的内容与深度要求。

第六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一）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 1、规划文本；
- 2、附件（含说明书）；
- 3、规划图纸（规划图集）；
- 4、电子文件格式：GIS、CAD和JPG。

（二）成果文件数量：

- 1、成果文件缩印本（A3）捌套；
- 2、成果电子文件贰套。

（三）成果文件交付：

- 1、交付时间：规划通过政府批复后30个工作日；
- 2、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日	工作内容
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	10	走访部门、收集资料及相关规划、现场踏勘，解析设计任务，了解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形成现状分析成果，拟定规划大纲；
初步方案汇报阶段	40	编制初步方案，完成现行控规评估，完成本次规划重要问题研究，并完成初步方案内审。初步方案沟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规划评审成果阶段	20	按照初步方案意见编制专家评审成果，由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
修改并提交成果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成果，按编制要求完成规划成果并报批。

备注：

- 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且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起计；
- 2、工作天指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工作时间；
- 3、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八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

1、本合同额按最终中标价 126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收取（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2、规划设计经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约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37.8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37.8	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37.8	经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2.6	经县政府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行海府路支行

收款单位：海南巨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 4616 0230 2018 0100 04040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成果按时提交，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即视为验收。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照第七条的工作进度和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商量确定。

第十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次规划设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下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规划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五，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款项，甲方未实际付款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8、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提交至县规划委员会，并根据各部门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调整或补充后再提交最终成果。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下无正文）

（《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志仲镇（含保显、保国农场）总体规划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合同签署页）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夏建伟

乙 方：海南巨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世如

2018年9月20日

